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何杰儒

電話：0422289111+55731

電子郵件：jack02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96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96842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4009684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968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教育部函文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文
2025/10/15
08:26:33
交換章

